**声 明**

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二分局：

本人 (纳税人姓名) (身份证照类型/号码)，原就职于 （单位名称） 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，于 （离职时间）离职。由于财务人员原因，未及时在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系统中变更人员状态，造成零申报，现予以声明。

以上声明真实、有效，对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声明人：

年 月 日